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102 年 3 月 20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0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06

提案 2：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有關承辦單位之名稱。（教務處課務組） 36

提案 3：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41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組：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刻正於篤行樓 802 室進行閱卷至 3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9 時止，敬請轉知閱卷委員儘早閱畢試卷，俾能順利進行成績計算及核校作業，預訂於 3 月 29 日(星期五)由系所主管預閱第 1 階段成績、4 月 8 日(星期一)公告第 1 階段考試結果。
- 二、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的考生將於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3 月 27 日(星期三)期間繳交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截止前，本組將援例提供各學系未繳費名單，惠請學系協助電話提醒及關心，期能提高報考意願。
- 四、102 學年度大學部體育獨招將於 3 月 23 日(六)舉行術科考試，截至期限為止，共計 38 人報名。
- 五、依據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教務會議決議，自本(100)學年度開始，大學部四年級第 2 學期上課時數應授足 18 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典禮預定於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依前述規定，再次提醒畢業典禮後所餘二週之課程時數應予授滿。因此，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之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將與一至三年級課程繳交期限相同，惠請各主管特別轉知第 2 學期之四年級任課教師。
- 六、本(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一)大學部課程：6月10日(星期一)至7月8日(星期一)止。
 - (二)研究所課程：6月10日(星期一)至7月15日(星期一)止。為免影響學生升學考試、申請獎學金等相關權益，惠請轉知教師於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成績。

出版組

- 一、出版組印刷機已移置篤行樓闌場，本校教師教學講義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委由本校駐點服務得標廠商環韋影印中心於女生宿舍地下室承印。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位教師講義總印量上限：專任教師 500 張，兼任教師 250 張。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 二、本校《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歡迎點閱。
- 三、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全年徵稿、隨到隨審，相關辦法、表單及論文全文，請見本刊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可從本校首頁右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歡迎投稿。2012 年投稿 140 篇，2013 年迄 3 月上旬計 20 篇，皆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平均退稿率約八成，第 26 卷第 1 期預定於 6 月底出刊。

- 四、《教育實踐與研究》自 2010 年起，連續 3 年榮列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自第 20 卷(2007 年出版)起之各期論文均建置於該資料庫。此外，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高等教育出版公司之「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及遠流智慧藏之「TAO 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等，亦均可全文檢索，歡迎多加引用。
- 五、本組陸續彙整《教育實踐與研究》相關辦法、章程、歷次會議紀錄、審查紀錄表，及每篇之匿名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流程檔…等文件，依規定填寫基本資料問卷(含附件，總計 304 頁)，已依限於 3 月底前併同本刊 2012 年出版品(第 25 卷第 1、2 期)，向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 TSSCI 資料庫期刊繼續收錄之申請。
- 六、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提供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七、教育部來函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歡迎參閱本組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30.php>)最新消息，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相關文宣，以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 八、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務必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課務組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於 3 月 11 日(星期一)完成，3 月 21 日(星期四)前回收學生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教師自 3 月 25 日(星期一)起可逕於教務資訊系統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 二、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請各開課單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三、因 101 學年度上學期仍有學生缺曠課通知(電子通知)及扣考通知(紙本通知)寄送後被退回，煩請各系所師長協助宣導系上學生登入教務資訊系統，確認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所有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緊急連絡人地址是否正確，如需更正請逕洽招生組，以利各式通知寄發並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另請師長們於教務資訊系統中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是否為目前使用中之信箱，以利所屬導生或選課學生之缺曠課通知及扣考通知寄送。
- 四、教務資訊系統學生曠課登錄期限為 2 週(以利系統即時發送預警通知)，101 學年度上學期有部分師長因逾期致無法登錄，本學期請師長們多加注意。
- 五、校外教學參觀如需遞送公文者，請於參觀日前 3 週將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以利公文遞送及受訪單位行政作業。
- 六、102 年度教務處未奉核准編列設備相關經費，因此各院系所經管教室之教學設備

若遇問題，敬請各經管院系所自行處理核銷，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課務組經管教室包括：篤行樓 3~5 樓及 7~8 樓教室、至善樓 1 樓微型教室、明德樓教室(C611 本學期暫借北師美術館，故不開放)；除此之外之各教室，有關設備問題請逕洽各經管院系所辦公室。

- 七、本校數位講桌概分為 2 種操作介面，皆有正常之開關機流程，敬請宣導師長們撥冗熟悉操作，以減少設備因操作不當受損的機率；另為響應節能減碳及延長教學設備使用壽命，敬請師長於上課結束後，務必關閉投影機、電腦、資訊講桌電源開關，並提醒同學注意隨手關燈、關電扇及冷氣。
- 八、為保障學生權益，各系所之碩、博士學位口試委員資格請確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以免日後衍生爭議。另前開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迴避對象包含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請各位師長多加注意並宣導所屬學生。
- 九、103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非特殊項目）將於 102 年 6 月底申報，相關案件須經校內各級會議審查通過，請有意申請之系所及早準備。
- 十、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筆試已於 102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順利舉行，感謝各位師長同仁之參與及協助。
- 十一、本校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明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時之補足方式。條文如下：「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以下優先順序補足之：當學期進修推廣處授課時數、下學期授課時數、擔任班級導師時數。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其以擔任班級導師時數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支領導師輔導工作費。」
- 十二、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填答活動，中獎學生名單和獎品已發送予系所，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中獎同學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逕洽所屬系所辦公室領取獎品(8G 隨身碟)。
- 十三、本學期 3 月 11 日(星期一)加退選結束之後課程不再變動，請各開課系所、單位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提報教師任課時數表核章紙本(A4 單面)及電子檔予教務處課務組，俾便擬簽陳核。
- 十四、有關通識暨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事宜，已發通知敬請各學院系所、通識中心配合辦理，通知重點說明如下：
 - (一)請各系所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二)前繳交系所申復申請書資料予所屬學院（暑期班需單獨填具申復資料）。通識中心繳交申復資料予教務長室期限同各學院。
 - (二)學院彙集所屬系所申復資料後，召集所屬系所召開「各學院系所申復資料明會」，由校長主持。請各學院分別與秘書室預約時間。通識中心申復資料請比照辦理。
 - (三)請各學院會後再次彙集所屬系所修改定案之申復資料(另附系所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乙份)，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前送至課務組，俾便函覆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2.26 高評(102)字

通識教育中心

- 一、自 97 學年度開始辦理之「課業精進夥伴」業務，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起移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 二、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邀請台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假行政會議當中講述「臺灣大學通識教育改革歷程」。對於本校通識教育的發展得到許多值得學習的地方。
- 三、為重新建構通識教育的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計畫召開一系列相關會議討論。已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與課程發展討論會」、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召開「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目標討論會」，並組織「通識基本素養與目標規劃小組」深入探討此議題，成員為各學院推派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參加。
- 四、「通識基本素養與目標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主要溝通此小組工作進行的方式。
- 五、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 六、受理教授通識課程教師的教學助理申請，本學期補助額度四案。
- 七、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已送至本校，現辦理評鑑之申復作業。
- 八、受理通識課程補助教師辦理演講鐘點費申請，本學期補助額度六案。
- 九、受理通識課程學生加簽修習課程申請事宜。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102 年 3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233 人。
- （二）2013 華語春季班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開課。
- （三）2013 暑期海外兒童及青少年華語夏令營招生中，第一梯次自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7 月 19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自 7 月 22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目前兩梯次已有 100 位學生報名參加。

二、業務報告：

- （一）101 學年度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及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共計 8 位名單如下：

1. 法國籍學員：

- (1)Melissa Casas Aragon(美麗莎):2012/09-2013/02
- (2)Carla Salvain: 2012/12-2013/05
- (3)Chang-eva Siharath(張怡華): 2012/09-2012/11

2. 英國籍學員：

(1)Robert Alan Simpson(辛愛仁):2012/09-2013/02

3. 貝里斯籍學員：

(1)Ever Romel Rosalez(羅艾凡):2012/09-2013/08

4. 巴拿馬籍學員：

(1)Massiel Yelenis Vargas Gracia(方嘉絲):2012/09-2013/08

5. 美國籍學員：

(1) QUINCY KATHARINE(倪倩):2013/06-2013/08

6. 墨西哥籍學員：

(1)NEFTALI ZURIELVALENCIAGUADARRAMA(郭力業):2012/09-2013/05

(二) 中心 102 年度與國家華語能力測驗推動委員會續約辦理華語能力測驗。

(三) 102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辦理 2012 冬季班文化參訪活動，由中心人員及華語教師帶領外籍生赴宜蘭參訪。

(四) 本校交換生、修習學位之外籍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五) 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六) 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2 年 1 月 31 日已發卡約 800 張，102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七) 春季班於 3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開放華語教師諮詢時間，諮詢時段表如下：

星期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12： 30-13：00	鄭 又 寧	陳 雅 惠	沈 宛 怡	王 如 芸	李 百 育	范 敬 華	劉 韋 宏	胡 琇 閔	鄧 巧 珍	陳 宛 儂	王 如 芸	范 敬 華	李 百 育	胡 琇 閔
13： 00-13：30	鄭 又 寧	陳 雅 惠	沈 宛 怡				劉 韋 宏	胡 琇 閔	鄧 巧 珍	陳 宛 儂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02年3月20日召開，提案共計3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檢附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如附件一。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提案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照案通過，且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課程所餘 2 學分移至跨領域選修。 四、請提案單位就提案三之說明再加以強化，以加強提案之合理性及正當性（提案三補充說明資料如後附說明）（如本會議紀錄第 29 頁）。 五、「教育與生活」此科是否做為未來課程規劃及學生開課選項，移請通識規劃小組全盤考量。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教務長錫琦

紀錄：林冠妤

四、出席人員：何小曼委員、何義麟委員、吳毓瑩委員、吳麗君委員、呂錦玲委員、周淑卿委員、邱詠婷委員、陳淑芳委員（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長）、陳毓文委員（台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游象甫委員、黃玲玉委員、黃英哲委員、楊智麟委員（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蔡元芳委員、蔡克容委員、顏國明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招生組袁組長婷婷、教務處柯秘書志平、教務處課務組同仁，並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1. 提案 1.....第 9 頁
2. 提案 2.....第 22 頁
3. 提案 3.....第 23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提案單位	頁次
1	擬於 102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增列「足球（一）」、「足球（二）」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9
2	是否撤銷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特殊規定，提請 討論。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22
3	有關本校通識課程「教育與生活」一科，是否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提請 討論。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23
	(以下空白)		

提案編號：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於 102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增列「足球(一)」、「足球(二)」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滿足學生選課需求，擬新增科目包括大三體育興趣選項「足球(一)」(附件 2) 與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足球(二)」(附件 3) 兩門課程。 二、本案業經 102.1.9「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附件 1)。 三、本案業經 101.4.27 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委會、101.5.3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委會案由 5 通過在案(附件 4)。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會議記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議案討論

案由 1	理學院體育系擬於 102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增列「足球（一）」、「足球（二）」課程，提請 討 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	一、為滿足學生選課需求，擬新增科目包括大三體育興趣選項「足球（一）」（附件 1）與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足球（二）」（附件 2）兩門課程。 二、本案業經 101.4.27 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委會、101.5.3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委會案由 5 通過在案（附件 3）。 三、本案原訂擬新增於 101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然因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已無規劃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故改提案於 102 學年度增列。
辦法	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	通過，同意於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增列「足球（一）」、「足球（二）」課程。後續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

案由 2	為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調降選課人數上限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一、依據本系所提簽呈（101.6.15）之簽核結果（請見附件 1）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為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得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 三、因體育課為身體操作課程，課程需操作器具與擴大活動範圍，且在每門課僅設置 1 名教師下，要同時顧及授課內容之執行與學生安全性，難度甚高，故基於安全性考量，建請同意調降選課上限人數。
辦法	本案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一）通過，同意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調降選課人數上限。 （二）若未來修課人數增加，擬搭配教學助理於課堂中協助教學，教學助理使用學校固定經費以求其穩定性，並建議訂定研究生必要有教學助理服務經驗方可畢業之規定。

案由 3	是否撤銷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修讀大學學位外籍學生（不含僑生和陸生）身心的整全發展，達到全人教育目標，並幫助其瞭解我國文化並儘速融入我國生活，本校於 99 學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特殊規定，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見 p8 通識中心工作報告八） 二、查校共同課程「華語文（一）~（四）」係外籍生必修課，惟其中「華語文（一）」和「華語文（二）」科目得以獲華語文 TOP 考試認證證書者免修。又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分別僅有 4 名（101 學年度有 2 名同學休學），故上述課程上課人數僅有該幾名同學。若為提升其華語文能力，應可比照僑生開設「閱讀與寫作」外籍生專班課程供其修讀。 三、依規定外籍生跨領域課程各學院規劃部份至少選修 4 學分，故大一至大二每學期至少必須開設 3 門外籍生專班課。但所列科目其教學內容與本籍生修課科目多有重疊，例如：6 大領域課程之科目各規劃 2~3 科，但除少數科目於名稱上加上「臺灣」兩個字外，其餘科目內容與本籍生所修課程無異。 四、又查外籍學生不受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規定畢業前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限制，但本校外籍生又多非均來自英語系國家（100 及 101 學年度 3 名來自越南、1 名來自日本）。 五、本校通識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但依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的規定縱使外籍生只有 1 名的狀況下，本校亦得開課。而跨領域課程修課規定又准外籍生修習本國生通識課程架構中之跨領域科目，以致外籍生專班課將可能面臨 1 對 1 的上課狀況。 100 學年度起本校為外籍生開設之課程每學期約 4~5 門課，每班外籍生人數為 2~5 人。 六、此外，本籍生和外籍生通識課程修課架構及規定不同，依教務資訊系統之畢業檢核功能，系統無法逕行檢核外籍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必須使用人工檢核。對於上述狀況除開課成本的增加，本籍生和外籍生資源的分配顯著失衡，又基於通識教育之目標性及學生修課之合理性，本校應無另訂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之必要。
辦法	決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通過，撤銷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規定，後續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議案	如何產生校共同必修課程？
討論	校外委員建議： （一）有歷史的傳統，與該校創校的理念，即是校共同必修課。依據明確的教育目標，訂出校共同必修課。 （二）校共同必修課的改革需謹慎，拿掉原有必修課牽連許多層面，易衍伸為學術上的政治問題，除非校長很有信念及執行力，需承受學院壓力，否則不易成功。 （三）校共同科目寧願少不要多，因為此是剝奪學生選課自由，故需有強烈理由才開。 （四）校共同科目的課程品質一定要高，台北醫學大學的作法是先列該科目為選修課，該科配課程觀察員記錄課程狀況，持續二年觀課結果成效優良才提會議審議通過為核心課程。 （五）台大對於校共同科目的改革歷程是先研究現況提出改革藍本，再召開公聽會浮現出爭議點，最重要是會後高層們需要私底下好好溝通，祭出誘因促使同意拔掉不合宜的必修課程，私下協商差不多有共識後才正式提會議通過刪改，改革過程因此順遂。

陸、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類科)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足球(一)		
科目名稱(英文)	Soccer (I)		
授 課 教 師	周台英	欲 開 課 學 期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開 課 系 所	體育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複選) ☒ 1. 幫助學生瞭解運動對健康的重要性。 ☒ 2. 訓練基礎運動與專項運動的技能與鑑賞能力。 ☒ 3. 養成主動參與及規律運動的良好習慣。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複選) ☒ 1. 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 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 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 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 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 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 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 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 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 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 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 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 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 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 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透過此課程增進對足球運動的喜愛，加強個人身體素質，培養勇敢、果斷、堅忍的信念。重要的是相互欣賞、表達與循序漸進的方式呈現，並進而對足球運動中的美好經驗感動，並能與他人分享。		
教 學 目 標	▪ 認知：瞭解正確的足球特性與規則，培養足球興趣。 ▪ 技能：學會足球之各種基本技能及應用。 ▪ 情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認真學習態度。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一、盤運球：盤球是有防守者實用來閃躲敵方，而運球是沒有防守者攔阻（又稱帶球），兩者結合為盤運球，是足球賽中最常運用的動作，也是學習足球最根本的技巧之一，分為內踝與外踝盤運球。 1.直線盤、運球 2.曲線盤、運球 3.變換盤、運球 二、踢球：踢球是足球最基本的技術，也是初學者開始的課題。 ＊重點： 1.支撐腳與球的位置 2.踢球腳和球接觸的位置 3.身體的平衡 4.加諸於整個動作的力量 ＊練習方法： 1.傳球：內側傳球、外側傳球、腳背傳球 2.吊球：定點吊球、移動吊球 3.射門：定點射門、移動射門 三、停控球：有效的停控球可以使下一個動作更有連貫性與流暢，學習者可以用身體的每一個部分來控制隊友傳來的球。 ＊練習方法： 1.內側停球 2.外側停球 3.大腿停球 4.胸部停球 5.頭部停球 四、挑球：此動作為球感的培養，亦是停控球的基礎。 ＊練習方法： 1.腳背挑球 2.大腿控球 3.頭頂控球
實 施 方 法	一、講述法 二、示範法 三、練習法 四、觀摩法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一、學習態度與出席：40 % 二、術科測驗：40 % 三、運動精神與道德：20 %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一、國立編譯館（2006）。學校體育教材教法與評量—足球 二、楊一民等 足球 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三、何志林等 現代足球 人民體育出版社
備 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校共同選修課程(體育類科)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足球(二)		
科目名稱(英文)	Soccer (II)		
授 課 教 師	周台英	欲 開 課 學 期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開 課 系 所	體育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複選) ■ 1.幫助學生瞭解運動對健康的重要性。 ■ 2.訓練基礎運動與專項運動的技能與鑑賞能力。 ■ 3.養成主動參與及規律運動的良好習慣。		
通 識 基 本 素 養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可培養下列何項素養：(複選) ■ 1.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4.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5.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6.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 7.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8.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9.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10.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11.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12.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13.瞭解並尊重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 ■ 14.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15.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16.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課 程 理 念	透過此課程增進對足球運動的喜愛，加強個人身體素質，培養勇敢、果斷、堅忍的信念。重要的是相互欣賞、表達與循序漸進的方式呈現，並進而對足球運動中的美好經驗感動，並能與他人分享。		
教 學 目 標	▪ 認知：瞭解正確的足球特性與規則，培養足球興趣。 ▪ 技能：學會足球之各種基本技能及應用。 ▪ 情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認真學習態度。 ▪ 欣賞：國際比賽影片介紹，熟悉國際足球趨勢。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一、頭頂球：頭頂球分為前額正面與側面頂球，是空中球最有效、最快速攻擊與防守的動作選擇。是初學者基本動作練習的課題。 ＊重點 1. 眼睛要注視來球 2. 確實前額接觸的位置 3. 身體的平衡 4. 頸部固定腰部用力 ＊練習方法： 1. 球感練習 2. 原地頭頂 3. 跳躍頭頂 4. 頭頂射門 二、傳接球：個人基本動作學習後、小組組合練習是重要一環。藉由搭配進攻達到攻擊得分。 ＊重點 1. 兩人一組 2. 三人一組 3. 小組配合 ＊練習方法： 1. 交叉斜跑 2. 撞牆走位 3. 疊瓦突擊 三、小組攻、防練習：比賽前借由小組組織進攻與防守練習，搭配戰術講解及應用來完成一場競技正式比賽。 ＊練習方法： 1. 小組攻擊 2. 小組防守 3. 分邊攻防
實 施 方 法	一、講述法 二、示範法 三、練習法 四、觀摩法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一、學習態度與出席：40 % 二、術科測驗：40 % 三、運動精神與道德：20 %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一、國立編譯館(2006)。學校體育教材教法與評量—足球 二、楊一民等 足球 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三、李春滿等 經典足球指導與教材 北京體育大學出版社
備 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異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詳如議程附件 1，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詳如議程附件 2，本案業經(101.04.2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調整或新增如下：（新增課程教學大綱詳見議程附件 3~4）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528700	化學專題研究	Topic in Chemistry	選	2	2	4上 3下	更改開課年級
	物理專題研究	Topic in Physics	選	2	2	3下	新增
0241400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3下	師培生必選 新增

3. 101 學年度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調整如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388900	網際網路與資料檢索	Internet and Data Mining Internet and Data Retrieval	選	2	2	1上	更改英文名稱

辦法：經理學院院課委會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本院數位系 101 學年度「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大學部」課程架構異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碩士班課程架構詳如議程附件 1-1，大學部課程架構詳如議程附件 1-2，擬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2. 本系選修課程新增調整如下：

- (1) 碩士班擬新增「數位互動整合設計」，課程大綱詳如議程附件 2-1。
- (2) 大學部擬新增「電腦繪圖」、「JAVA 程式設計」、「角色造型設計」、「2D 動畫實務」及「數位媒體整合設計」等 5 門課程，課程大綱詳如議程附件 2-2 至 2-6。
- (3) 大學部擬刪除大三上學期「數位學習媒體設計」，開課號 0612400。

3. 經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課委會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本院資科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學位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詳如議程附件 1、碩士學位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詳如議程附件 3。

2. 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新增 1 門專門選修「專利實務」，課程大綱詳如議程附件 2。

3. 本系 101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專班新增 2 門專門選修「資訊法律專題研究」、「多元社會與資訊法律專題研究」，課程大綱詳如議程附件 4~5。

4. 此案業經(101.4.27)資訊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課委會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本院資科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申請「數位學習心理學」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說明：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學習心理學」，授課教師劉遠楨教授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該科教學計畫詳如議程附件。

2. 此案業經(101.4.27)資訊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課委會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5：本院體育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全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架構新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101.4.27）討論通過。

2. 大學部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議程附件 1）專門課程擬新增「運動倫理學」於身體活動選修領域（如議程附件 2）。

3. 新增通識課程有：大三體育興趣選項「足球（一）」（如議程附件 3）與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足球（二）」（如議程附件 4）兩門課程。

4. 為滿足學生選課需求，建請同意新增上列所提之 3 門課程，並自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新增。

辦法：1. 經理學院院課委會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2. 101 學年度全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體育興趣選項）新增案，另提案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 1：本校各班別課程架構之選修科目新增需求，建請依各系所意願，彈性溯及已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1. 現行各班別課程架構之異動，一律以新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不可溯及既往列入已入學學生之課程架構。

2. 為顧及目前在學學生權益，若新增科目為選修科目時，建請同意依各系所意願，彈性放寬為「新增選修科目，得溯及已入學學生之課程架構」，且該批學生修習此新增選修課程時，得不列計於其彈性學分中。

決議：本案將簽請同意本院提案校課委會、教務會議討論。

七、散會：12 時 55 分

謹陳

院長 何

理學院何小曼

101. 5. 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數 資 系：陳光勳主任	陳光勳
張淑怡副教授	張淑怡
楊凱翔助理教授	楊凱翔
自 然 系：盧玉玲主任	請假
全中平教授	請假
盧秀琴教授	請假
體 育 系：水心蓓主任	水心蓓
蔡政杰教授	
鐘敏華教授	請假
資 科 系：黃聰亮主任	黃聰亮
游象甫副教授	游象甫
趙嘉成助理教授	趙嘉成
數 位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巴白山教授	巴白山
王學武助理教授	王學武
教傳科所：劉遠楨所長	劉遠楨
李宗薇教授	李宗薇
趙貞怡副教授	趙貞怡
校外學者專家：羅教授清華	請假
主席及代表共計 20 位	1/2 (含) 以上出席(10 人)始得開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是否撤銷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特殊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1.9「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附件 1）。 二、為促進本校修讀大學學位外籍學生（不含僑生和陸生）身心的整全發展，達到全人教育目標，並幫助其瞭解我國文化並儘速融入我國生活，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特殊規定，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查校共同課程「華語文（一）～（四）」係外籍生必修課，惟其中「華語文（一）」和「華語文（二）」科目得以獲華語文 TOP 考試認證證書者免修。又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分別僅有 4 名（101 學年度有 2 名同學休學），故上述課程上課人數僅有該幾名同學。若為提升其華語文能力，應可比照僑生開設「閱讀與寫作」外籍生專班課程供其修讀。 四、依規定外籍生跨領域課程各學院規劃部份至少選修 4 學分，故大一至大二每學期至少必須開設 3 門外籍生專班課。但所列科目其教學內容與本籍生修課科目多有重疊，例如：6 大領域課程之科目各規劃 2~3 科，但除少數科目於名稱上加上「臺灣」兩個字外，其餘科目內容與本籍生所修課程無異。 五、又查外籍學生不受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規定畢業前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限制，但本校外籍生又多非均來自英語系國家（100 及 101 學年度 3 名來自越南、1 名來自日本）。 六、本校通識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但依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的規定縱使外籍生只有 1 名的狀況下，本校亦得開課。而跨領域課程修課規定又准外籍生修習本國生通識課程架構中之跨領域科目，以致外籍生專班課將可能面臨 1 對 1 的上課狀況。100 學年度起本校為外籍生開設之課程每學期約 4~5 門課，每班外籍生人數為 2~5 人。 七、此外，本籍生和外籍生通識課程修課架構及規定不同，依教務資訊系統之畢業檢核功能，系統無法逕行檢核外籍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必須使用人工檢核。對於上述狀況除開課成本的增加，本籍生和外籍生資源的分配顯著失衡，又基於通識教育之目標性及學生修課之合理性，本校應無另訂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之必要。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通識課程「教育與生活」一科，是否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1.24「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第 1 次會議」(附件 5)、102.3.13「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附件 6)。 二、本校於 95 學年度起從「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為因應轉型通識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科目」(0 學分)、「基本素養」(1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4 學分))及「學院領域」(12 學分)三部份。 三、99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跨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二部份。 四、其中「教育與生活」1 科，於 95 學年度列置於基本素養必修，原名為「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應通識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於 97 學年度起更名。 五、上述課程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通識教育委員委員皆提案改列於跨領域課程中供學生選修。 六、101 年通識教育評鑑訪評委員對課程設計與規劃的提問：從學校願景、校級基本素養似無法看出「教育與生活」成為全校必修課程之必要性。 七、本案擬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跨領域選修改為必選 20 學分，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維持 28 學分不變。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課程所餘 2 學分移至跨領域選修。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第 1 次會議提案	
案由	研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計畫時程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本校於 101 年度通識教育評鑑後，為重新建構通識教育的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擬召開一系列會議，透過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各學院及系所、全校教職員生、通識教育委員會的討論以取得共識，屆時惠請各院系所教職員生配合踴躍共同參與、協助並提供意見。
辦法	依討論決議執行。
決議	一、本案需要足夠時間以完整規劃，故本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計畫時程表需重新規劃。 二、後續將召開校級基本素養討論會，廣納各院意見以形成共識，並由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二至三名教師代表與會。

附件

通識課程規劃小組預定工作進度

一、**小組成員**：王大修、巴白山、何慧瑩、邱詠婷、周淑卿、張炳陽、郭博洲、劉宜谷等八位(依姓氏筆畫排列)。

二、**目標**：提出本校通識課程架構之草案，以作為通識中心進一步徵詢全校意見，更新通識課程之藍本。

三、**工作進程**：本小組工作分兩階段進行，預定工作時間為 3 月至 5 月。

(一)課程理念形成階段：研讀通識課程理念的文獻，分析國內外大學之優秀通識課程案例，以形成本校通識課程之理念與目標，並擬定可採行之課程模式。

(二)課程架構研擬階段：研擬本校課程總架構(含課程類別、各類別課程之目標與建議科目)

四、工作內容與進度

時間	任務	負責成員
3/4	第 1 次會議 1.溝通本小組工作方式；2.提供通識課程文獻與國內外大學通識課程案例 3.本校通識課程問題探討(請邱詠婷主任進行初步評估報告)	周淑卿 邱詠婷
3/25	第 2 次會議 1.通識課程理論報告 2.通識課程案例分析報告 3.本校通識課程理念討論	所有成員
4/1	第 3 次會議 1.確認本校通識課程理念；2.提出本校通識課程目標與所欲養成之素養 (在博雅、專業、關懷、實踐、創新等本校願景下，區分系所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共同課程的功能；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區分)	
	草案送達各系所，徵詢各系所意見後，於一週後蒐集回饋意見並彙整。	
4/15	第 4 次會議 討論各系所對課程目標與理念之意見，並作調整	
	請副校長召開會議，邀集三院院長及系所主任討論通識課程理念與目標草案	
4/22	第 5 次會議 1.課程理念與目標再修訂 2.參照國內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考量本校能量，研擬本校通識課程中應有的課程類別(或領域)	
	請各系所參考通識目標及各類別課程目標，提供建議開設之科目。 徵詢各系所意見後，於一週後蒐集回饋意見並彙整。	
5/6	第 6 次會議 ：彙整校內同仁建議，調整課程類別，提出各類別／領域課程之目標(須與通識課程目標連結)	
5/20	第 7 次會議 ：小組討論各類別課程之建議科目	
5/27	第 8 次會議 ：提出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草案(含目標、通識課程類別之劃分、各類別課程目標、建議科目)，向校長、副校長簡報本草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第 1 次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通識課程「教育與生活」一科，是否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5 學年度起從「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為因應轉型通識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科目」(0 學分)、「基本素養」(1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4 學分))及「學院領域」(12 學分)三部份。 二、99 學年則於學校轉型告一段落後，再次審度通識教育的精神重新建構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跨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二部份。 三、其中「教育與生活」1 科，於 95 學年度列置於基本素養必修，原名為「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應通識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於 97 學年度起更名。 四、上述課程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附件 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通識教育委員委員提案(附件 2、3)改列於跨領域課程中供學生選修。 五、又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請教育學院就「教育與生活」一科做評估，就是否列為校共同必修提出一些具體論述，併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教育學院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為： (一)通識課程之核心精神乃為素養之奠定，不應以「實務性」來討論通識課程存在之必要性。 (二)請通識中心全盤考量全校通識課程的核心內涵與培育目的及課程架構。 (三)「教育與生活」一科課程名稱及師資可再修正，例如更改為「教育即生活」，邀請典範教師進行講座等。(詳參附件 4 案由 2) 六、101 年通識教育評鑑訪評委員對課程設計與規劃的提問：從學校願景、校級基本素養似無法看出「教育與生活」成為全校必修課程之必要性。 七、101.12.24 通識教育委員會前會及 102.1.9 通識教育委員會等委員建請待本校再次確認好本校之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架構後，再審議科目之存廢。
辦法	討論結果做為課程建構之參考。
決議	一、建議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本科目改列為學院領域的通識課程，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二、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到 12：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 A402 室

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會議流程和議程目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通識課程「教育與生活」一科，是否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5 學年度起從「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為因應轉型通識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科目」(0 學分)、「基本素養」(1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4 學分))及「學院領域」(12 學分)三部份。 二、99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及「跨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二部份。 三、其中「教育與生活」1 科，於 95 學年度列置於基本素養必修，原名為「教育思潮與教育改革」，應通識課程外審委員建議於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與生活」。 四、上述課程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通識教育委員委員提案改列於跨領域課程中供學生選修，惟均未獲通過。 五、101 年通識教育評鑑訪評委員對課程設計與規劃的提問：從學校願景、校級基本素養似無法看出「教育與生活」成為全校必修課程之必要性。 六、102 年 1 月 24 日「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提案 2 決議通過(附件 1)：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本科目改列為學院領域的通識課程，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辦法	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	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 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跨領域選修改為必選 20 學分，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維持 28 學分不變。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教務會議提案三補充說明資料：

有關本校通識課程「教育與生活」一科，是否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提案補充說明：

1、「教育與生活」課程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附件 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通識教育委員委員提案(附件 2、3) 改列於跨領域課程中供學生選修，**惟均未獲通過。**

2. 本案業經 102.1.24「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及課程發展討論會第 1 次會議」提

案 2 決議：一、建議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

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本科目改列為學院領域的通識課程，供學生跨領域選

修。二、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3. 本案業經 102.3.13「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從 102 學年度起，「教育與生活」一科不再列為校共同必修科目，校共同必修改為 8

學分，跨領域選修改為必選 20 學分，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維持 28 學分不變。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紀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本院資科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書製作」擬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乙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6
2	本院教傳科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互動網站與程式設計」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審議，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9
3	有關各院訂定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送請各學院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前將新訂之「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送教學發展中心。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2
臨時動議	「教育與生活」續列為通識課程架構的校共同科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轉請教育學院與教育系研議，若有需要則請將研議結果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顏國明委員提臨時動議案	
附帶決議	有關「課程大綱送交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乙案，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大綱評鑑表」之「評分等級：優、良、可、劣、差」，修正為「符合程度：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幾乎全不符合」（修正後之評鑑表如次頁）。 二、請各系所推舉課程大綱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名單，再由教務處參酌遴聘。 三、請授課教師於學期前提早規劃授課內容，期使上網公告之課程大綱與實際授課內容相符。 四、全學年延續性課程（如教育研究法(一)、教育研究法(二)等），將一併以全學年之課程大綱送交外審，以顧及審查資料之完整性。 五、審查結果僅供教師修正及改善授課科目課程大綱之參考，不作為教師評鑑或升等考核之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紀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以下空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	
案由	建請 將「教育與生活」之課程，由全校共同必修之「基本素養」，更改為「學院領域」之通識課程。
說明	一、近年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已不及半數，因著國內少子化的影響，教甄名額愈來愈少，學生出路前景堪憂，學校需要轉型，宜加強與培養學生務實性之能力，諸如：外文、電腦操作、創新設計、華語文教學實習……等等。 二、或曰：「本校是教育大學，應該保留有足以代表本校教育特色的課程」，此種觀點確有其深遠之考量，但此類課程之選擇卻非易事，若以「教育與生活」作為代表本校教育本色的課程，恐有降低本校專業水平之嫌，因為此課程領域過於寬泛，想在生活化、輕鬆化的題材中導入嚴肅的教育理念，理想雖高，具有這種學養的人並不多，是以師資參差不齊，教得精彩者確有之，但甚多是學生反應稀鬆平常，而認為是「營養學分」的，也有學生認為是「一點營養都沒有的」。由擔任的師資亦可略見此門課程並不好教，在 98 學年度之前，此課大多由兼任老師任課，99 學年度起，在通識中心的勸導下，才有半數以上由專任教師授課，本學期也聽聞有倒課情事。
辦法	一、將「教育與生活」之課程，由全校共同必修之「基本素養」，更改為「學院領域」之通識課程，如此，一方面能維持此門課程，讓有興趣的學生得以修習，通識中心也可挑選上課內容較精彩的教師來授課；一方面也讓學生有較多時間強化其專業能力。 二、如若不然，則請由各系主任徵詢系上學生與教師意見，由各系決定是否將該科列為系上必修課程。
決議	一、請教育學院就本案深入研議，並請將研議結果提下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二、惠請顏主任國明及張炳陽教授協助蒐集相關事實性的資料，供教育學院及教育學系參酌。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 顏國明

附件 3

肆、委員建議

- 一、建請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的「精彩人生講座」活動，可以一個重要人物針對一個時代性或時間性的主題規劃成座談會的方式進行。

決議：通識教育中心得依建議做此規劃；另外部份受邀人員也希望以座談會的方式進行互動，學校將予以尊重，而非一定以演講方式進行。

- 二、建請每學期抽取部份通識課程的教學大綱送外審，以協助任課教師做為教學上的調整和改進。

決議：通識教育中心得每個學期隨機抽取一定比例的教學大綱送外審，但必須強調送審結果僅提供教師做為教學改進的參考，而不做教師升等或教師評鑑的依據。如果通識課程有授課教師主動要求送外審時，中心則同意辦理。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討論是否將「教育與生活」之課程，由全校共同必修之「基本素養」，更改為「學院領域」之通識課程。（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顏國明院長）

說明：

- 一、近年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已不及半數，因著國內少子化的影響，教甄名額愈來愈少，學生出路前景堪憂，宜加強與培養學生務實性之能力，加強未來就業的能量。
- 二、「教育與生活」課程領域過於寬泛，想在生活化、輕鬆化的題材中導入嚴肅的教育理念，理想雖高，具有這種學養的人並不多，師資參差不齊，教得精彩者有之，但多數學生反應稀鬆平常，並視其為「營養學分」。98學年度之前教育學院專任教師多不願擔任授課教師，而大多由兼任老師任課，後經提案後99學年度起部份班級方改上由專任教師授課。

三、本校已超過半數以上的學生為非師培生，而師培生所修習之教育學分也已包括「教育與生活」的所有內容，所以是否仍需將「教育與生活」科目列為全校共同必修課，恐有待重新思考。

決議：

一、校共同必修科目應該儘量能安排專任教師授課。

二、「教育與生活」一科列為本校共同必修之主要考量，乃是突顯本校作為「教育大學」之特色，以此科目做為象徵和表徵學校是一所非常重視教育專業的大學，因此在通識課程中列為共同必修課，讓所有的學生，無論是否有修教育學程，對教育均有一定的認識。外界某些企業想聘請師範校院畢業的學生，多會考慮到這些從傳統的師範院校畢業的學生，已受到一定的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的薰陶，如果未來從本校畢業的學生完全沒有接觸過任何教育專業科目，漸漸的這些企業也會對我們的形象產生質疑，此點亦須加以斟酌。

三、請教育學院就「教育與生活」一科做評估，就是否列為校共同必修提出一些具體論述，提到下次的通識教育委員中討論和審議。另請通識教育中心取得近三年校共同必修各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資料，併同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陸、散會：12:45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有關承辦單位之名稱。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教務處下分設招生、課務及出版等三組，而教學發展中心改列為輔助單位，爰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二法規中述及之相關單位名稱，以符實際作業。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修改草案如附件 3、4。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 <u>課務組</u> 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 <u>教學發展中心</u> 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修改法規中述及之單位名稱，以符實際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 <u>課務組組長</u>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 1 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 1 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修改法規中述及之單位名稱（除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外，委員增加教務處課務組組長），以符實際作業。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 1 人，由 <u>教務處課務組組長</u> 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 1 人，由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修改法規中述及之單位名稱，以符實際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提 102.3.20 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所修讀課程內容不符興趣，或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失去修讀動機，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之同意，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及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四）已申請修習暑修之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註冊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後方得提出申請。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1.16 (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 (8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02.3.20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1項第5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3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 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課務組組長、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1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修正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 附件 1 ，修改對照表如 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1 年 2 月 19 日)與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1 年 3 月 13 日)通過。所務會議紀錄如 附件 3 ，院務會議紀錄如 附件 4 。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第十五點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97.04.30 修正通過

本校 97.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102.02.19 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間內修滿入學時所規定學分，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提出論文，經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由學校授予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學位。
- 三、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後，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及申請表(見附件 15)各乙份，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資格考核。但於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及格後補送成績單。若該學期未能修畢學分，則資格考之成績不予採認，並列為 1 次不及格之記錄。
- 四、資格考之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
- 五、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一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自選考試科目每 1 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其規定如第六條。
- 六、考試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 一 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CI、SSCI、TSSCI 或相同等級之期刊為限。
 - 二 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 三 學術論文尚未刊登出版，但已取得接受刊登證明者，視同出版。
 - 四 學術論文須為以學位候選人為第一作者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 五 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
- 七、筆試各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方為及格；未及格科目須於兩年內申請重考。唯重考以 2 次為限，且以原考之不及格科目為限。
- 八、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一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
- 九、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方得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經審查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具本辦法第十二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原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之程序另行遴聘組成。
- 十一、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達 6 個月之學位候選人，方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十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術主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屬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 十三、本所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博士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實施。口試時由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
-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為考試成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兩~~一次，若仍未及格，即予以退學。
- 十四、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口試日期、更換論文計畫、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規則與碩士論文審查作業相同。
- 十五、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

點

修改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四、資格考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四、資格考之申請時間 辦理時間 ， 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 ，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五、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一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自選考試科目每 1 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其規定如第七條。	五、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一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自選考試科目每 1 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其規定如第 七 六條。
六、考試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 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SCI、TSSCI 之期刊為限。 二 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三 學術論文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出版證明者，視同出版。 四 學術論文須為學位候選人獨立完成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五 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	六、考試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 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CI、SSCI、TSSCI 或相同等級 之期刊為限。 二 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三 學術論文尚未 刊登出版 ，但已取得 出版 接受刊登證明者，視同出版。 四 學術論文須為以學位候選人 獨立完成 為第一作者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五 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
八、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一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資格考辦理完畢後，所長需於	八、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一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 資格考辦理完畢後，

所務會議中告知本所專任教授該次命題閱卷委員名單。	所長需於所務會議中告知本所專任教授該次命題閱卷委員名單。
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具本辦法第十一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原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程序另行遴聘組成。	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具本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資格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原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得依本辦法第九十二條之程序另行遴聘組成。
十三、本所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博士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實施。口試時由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為考試成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仍未及格，即予以退學。	十三、本所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博士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實施。口試時由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為考試成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仍未及格，即予以退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二）中午 12：30

地點：視聽館 F204

主席：周所長淑卿

出席人員：王學武(請假)、李宗薇(休假)、林佩璇、張新仁(請假)、崔夢萍、趙貞怡、蔡欣珩、劉

遠楨(依姓名筆劃排序)

記錄：蔡佳玲助教
施幸佑助教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7)。

二、本次將修改此要點第八條為「學科筆試命題及閱卷由所長商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專長

教授命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一名。筆試科目之命題及閱卷採雙向匿名保

密措施。為增進評分之客觀性，兩位命題者皆評閱該命題科目之所有答題內容，各

題分數以兩位評分者所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資格考辦理完畢後，所長需於所務

會議中告知本所專任教授該次命題閱卷委員名單」。

決議：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改如下，並提院

務會議討

論。

修改前	修改後
四、資格考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四、資格考之申請時間 辦理時間 ， 上學期於 2 月 16 日前，下學期於 9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申請者須於 ，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 提出申請 。
五、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一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自選考試科目每 1 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其規定如第七條。	五、資格考之實施，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一科，研究生自選 2 科，計 3 科，採筆試方式實施。自選考試科目每 1 科亦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其規定如第 七 六條。
六、考試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 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SCI、TSSCI 之期刊為限。 二 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三 學術論文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出版證明者，視同出版。 四 學術論文須為學位候選人獨立完成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五 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	六、考試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 學術論文以國內、外名列 SCI、SSCI、TSSCI 或相同等級 之期刊為限。 二 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三 學術論文尚未 刊登出版 ，但已取得 出版接 受 刊登 證明者，視同出版。 四 學術論文須為 以 學位候選人 獨立完成 為第一作者之著作，並不得以已出版之學位論文申請。 五 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
八、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一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資格考辦理完畢後，所長需於所務會議中告知本所專任教授該次命題閱卷委員名單。	八、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一名。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 資格考辦理完畢後，所長需於所務會議中告知本所專任教授該次命題閱卷委員名單。
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具本辦法第十一條資格之校內、校外	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口試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具本辦法第 十一 十二條資格

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原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得依本辦法第九條之程序另行遴聘組成。	之校內、校外委員各 4 人，經本所所長圈定後，提請校長聘任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原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得依本辦法第九十二條之程序另行遴聘組成。
十三、本所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博士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實施。口試時由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為考試成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仍未及格，即予以退學。	十三、本所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博士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實施。口試時由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為考試成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若仍未及格，即予以退學。

參、臨時動議【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附件 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修正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修改對照表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1 年 2 月 19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3。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徐筱菁老師	徐筱菁 (未)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張郁雯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吳君黎老師	吳君黎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李淑玲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洪莉竹
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孫頌賢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特教中心：呂翠華主任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5 位	1/2 出席（8 人）始得開議